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40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郭逸斌

被告 吳世仁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93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9，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8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張盈蓁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7時50分許，系爭車輛行經礁溪鄉中山路與興農路口時，遭被告駕駛7082-Q9號自用小客車，因左轉彎未依規定讓車並注意其他車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經送廠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3,200元(含工資23,200元、烤漆9,200元、零件30,800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予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求

01 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2 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6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之過失行  
08 為而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行照、  
09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0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估價  
11 單、統一發票、受損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62  
12 頁)，復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14年5月13日函、114  
13 年5月19日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14 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  
15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  
16 卷第85頁至86頁、第89頁至第92頁、第97頁至第98頁、第  
17 103頁至第118頁、第121頁至第122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  
18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  
19 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4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5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再  
26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  
29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自  
30 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  
3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觀之，被告自承駕駛車

01 輛左轉彎時角度沒抓好而擦撞系爭輛之左後車身等語，且依  
02 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  
03 況之過失甚明，而系爭車輛依卷附資料並無違反交通規則之  
04 情，故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  
05 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06 請求權，洵屬有據。

07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9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10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1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3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4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5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63,200元  
16 （含工資23,200元、烤漆9,200元、零件30,800元），零件  
17 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  
18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9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0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1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2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3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4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5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  
26 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1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27 即113年7月29日，已使用2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28 費用估定為17,53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29 用年數＋1）即 $30,800 \div (5+1) \div 5,1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0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31 （使用年數）即 $(30,800 - 5,133) \times 1 / 5 \times (2 + 7/12) \div 13,26$

01 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02 得成本－折舊額）即 $30,800 - 13,261 = 17,539$ 】，再加計毋  
03 庸折舊之工資23,200元、烤漆9,200元，總計系爭車輛之修  
04 復必要費用為49,939元。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939元及自起  
07 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4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3  
0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10 駁回。

11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14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  
15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16 確定為1,18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法 官 謝其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6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黃意雯